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公章)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 0

填报人: 黄菡芳

联系电话: 0753-2195563

填报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梅江区医疗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

（1）落实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有关政策，拟订本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拟订应对预案并组织实施。

（3）贯彻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落实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落实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贯彻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4）贯彻执行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落实动态调整机制。

（5）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落实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执行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7）贯彻落实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服务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落实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贯彻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落实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9)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职能转变。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提高医疗保障统筹层次，增强人民群众医疗保障获得感，促进健康梅江建设。

(11) 有关职责分工。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与税务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医疗保障局与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梅江区税务局在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参保缴费工作方面加强协调联动，强化医保参保缴费扩面征缴工作，巩固“全民医保”成效。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坚持“双融合”与“双促进”，推动党建与医保业务融合发展。一是以“学”字铸魂，做实提升文章。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同时，抓实医保经办业务培训，常态开展各类练兵比武活动，全年共组织医保政策业务集中培训6场次，涵盖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村级卫生站、区镇村三级医保经办人员，全

面打造一支“讲担当、精管理、优服务、创一流”的医保过硬队伍。二是以“干”凝心，做优品牌文章。顺利完成支部换届，设立党员示范岗，实行党员评星定级量化管理，组建“党员志愿服务队”，以“我为群众办实事”“红梅先锋”实践活动为抓手，推动医保服务向乡镇、村居以及园区企业延伸，今年以来深入社区、农村、校园、企业开展医保政策宣传、现场参保缴费、送医送药等系列惠民便民活动共 11 场次；共派出 200 余人次协助结对共建村（社区）开展各类志愿活动；选派党员干部担任驻企体验员，每月不少于 1 次到联系企业进行政策宣讲、服务指导。三是以“实”字聚力，做实整改文章。以落实九届区委第五轮巡察整改工作为契机，深入剖析思想教育、党风廉政、意识形态、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问题短板，推动落实 19 个问题整改措施，建立健全 16 项规章制度，全面完成问题整改落实，切实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做到业务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同抓共管、业务提升与思想进步并驾齐驱。

2、坚持“保基本”与“可持续”，落实落细多层次医保政策。一是全民参保持续巩固。健全部门联动、镇村协调机制，完善常态化参保机制、全面推广落实“网格化”工作法等措施，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我区共完成参保人数 211664 人，完成市预下达任务数的 93.48%，排名全市第二。二是医保待遇稳中有升。实施新修订的《梅州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实现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纳入资助参保全覆盖。2024 年资助参保 3864 人；医疗救助 30209 人次，累计支出金额达 834.76 万元。落实国家鼓励生育政策，新生儿参保实现以出生医学证明为身份标识办理参保登记和缴费，有效解

决了新生儿家长垫付医疗费用问题；“取卵术”等8个辅助生殖类门诊治疗费用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预计每人常规周期治疗费用可降低6000元，有效减轻生育困难家庭的经济负担。上调职工医保门诊额度，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使用范围扩宽至近亲属。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政策，用人单位缴费费率由6.5%下调至5.5%，全面推行“免申即享”，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3、坚持“建机制”与“促协同”，扎实推进医保重点领域改革。一是DIP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持续深化。4月起，将血透治疗门诊特定病种费用从按项目付费转变为按次均结算，实施慢性病长期住院按床日费用结算，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二是集中带量采购持续扩面提质。2024年共组织22批次药品和13批次医用耗材的带量采购，其中冠脉支架类耗材平均降幅93.77%，人工关节类耗材平均降幅82%，骨科创伤类耗材平均降幅83.48%。截至12月底全区公立医疗机构药品线上采购率为99.65%、医用耗材线上采购率为98.16%，达到省规定的95%以上要求。三是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改革成效显著。严格落实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信息公开工作，1598项医疗服务项目调价政策落地，全年共开展三批次合计36个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规范治理，有效减轻群众负担和基金支出。

4、坚持“严监管”与“零容忍”，全力守护医保基金安全。一是“两定机构”审批规范化。实行“线上+线下”双公开制度，以规范化流程管理推动医保定点准入透明化、规范化。至12月底共审批纳入新申请定点零售药店31家，定点医疗机构3家。二是基金监管常态化长效化。建立“两定机构”网格化基金监管

制度，对全区两定机构开展了全覆盖监督巡查；对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开展了医保基金门诊使用情况专项核查、2024 年医保基金监管核查、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检查等，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加大惩处力度；完善并下发基金使用负面清单，推动定点医疗机构开展 3 批次、定点零售药店开展 1 批次自查自纠；健全完善违规行为惩处机制，印发《医疗保障领域提醒函询约谈通报工作指引》《梅江区定点零售药店日常监管发现违规问题量化处理标准》等，进一步划清违法违规红线，规范两定机构使用医保基金的行为。今年以来检查共发现定点零售药店存在违规行为 128 家，追回（含自查自纠主动退回）违规资金 103040 元，中止协议 45 家，解除协议 5 家，约谈 13 家；经核查发现存在违规使用医保基金问题的定点医疗机构有 17 家，追回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1844380.83 元，发出书面提醒函 2 份，约谈机构主要负责人 3 家，行政处罚立案 1 宗；根据交办问题线索行政处罚立案 1 宗。

5、坚持“提效能”与“优服务”，持续提升为民服务质效。一是政务服务事项精简高效。全力协同牵头部门落实生育、退休、死亡、就业一件事服务，对新生儿参保登记、退役军人转业参保等事项流程优化、数据共享，实现“即来即办”事项共 34 项、“不见面审批”46 项、“免证办”24 项、“一件事一次办”2 项。2024 年以来区医保中心共收到群众赠送锦旗 5 幅，表扬信 23 封。二是医保服务进一步下沉。建成 2 个典型镇、14 个典型村医保便民服务驿站，下放到典型镇的共 35 项服务事项，下放到典型村医保便民服务驿站共 24 项服务事项，大大方便了基层群众参保办事。三是村卫生站纳入医保结算。将全区符合条件的 74 家

村卫生站纳入普通门诊医保结算，政策落地以来，累计完成医保结算 884 人次，涉及医疗费用 36659.23 元，医保报销金额 17064.59 元，方便群众在家门口享受医保待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梅州市梅江区医疗保障局按照财政部门关于全过程绩效评价的要求编制 2024 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按项目申报表报批，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和本局的情况制定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我局在今年收支预算内，确保完成以下整体目标：

目标 1：保障人员支出和单位正常运转；

目标 2：严格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做好各项支出，及时足额、准确高效审核和发放各类待遇；

目标 3：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中心和全区发展大局，聚焦“服务群众、服务企业、服务发展”，在保民生、促发展、防风险方面狠抓转变作风，在推动医保惠民政策落地见效、医保管理服务提质增效、医保基金监管取得实效、药品耗材集采改革降费增效上下功夫、促进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助推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4 年，我局及时做好单位预算编制并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做好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在支出过程中，严格执行三级审批程序，对各项办公费用和“三公”经费等厉行节约，做到了专款专用、账目清晰，无资金截留和挪用等情况。

我局支出决算 10790427.18 元，基本支出 4982631.41 元，

项目支出 5807795.77 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535.36 元，卫生健康支出 9711831.82 元，住房保障支出 446060 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我局 2024 年度自评得分为 98.84 分。（详见附件 2）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此项总分 13 分，自评得分 13 分）

（1）在预算编制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 3 分。

①在预算编制合理性方面，根据我局的三定方案职能，我局部门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部门职责、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及财政部门编制要求组织编制，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该指标自评分数为 1.5 分。

②在预算编制规范性方面，我局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该指标自评分数为 1.5 分。

（2）在预算目标设置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 10 分。

①在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我局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的设立与我局的三定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的相符性较高，该指标自评分数为 5 分。

②在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我局的绩效指标中包含了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该指标自评分数为 5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此项总分 46 分，自评得分 45.84 分）

（1）在绩效管理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 5 分。

在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方面，我局为推进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定了相关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流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监控管理办法等制度，为推进绩效管理打下坚实的制度基础。该指标自评分数为 5 分。

（2）在资金管理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 5 分。

在财务管理合规性方面，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做好资金管理，严格审批各项费用支出，不存在支出不规范的现象，所有重大项目都经过集体决策通过后支付，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该指标自评分数为 5 分。

（3）在信息公开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 4 分。

①在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方面，我局能及时进行预算编制，在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预算编制，未出现超时报送现象，同时，我局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开，预算报告和决算报告均符合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该指标自评分数为 2 分。

②在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方面，本单位按规定时间在单位网站公开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材料。该项指标自评分数为 2 分。

（4）在项目管理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 11.84 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我局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对 2024 年度项目资金进行自评打分，2024 年我局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基本完成。该项指标自

评分数为 3.84 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方面，我局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局制定的《梅州市梅江区医疗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规范的，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该项指标自评分数 4 分。

③在项目监管方面，我局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我局制定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及项目的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该项指标自评分数 4 分。

(5) 在采购管理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 10 分。

①在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方面，我局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完成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并形成正式文件报区财政局备案，能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及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该项指标自评分数 4 分。

②在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方面，我局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完成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并形成正式文件报区财政局备案。该项指标自评分数 1 分。

③在采购活动合规性方面，我局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完成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并形成正式文件报区财政局备案，能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及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2024 年度无采购投诉。该项指标自评分数 1 分。

④在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方面，我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及时率 100%。该项指标自评分数 2 分。

⑤在合同备案时效性方面，我单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该项指标自评分数 1 分。

⑥在采购政策效能方面，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的相关数据统计信息，我局 2024 年实际采购金额为 10.39 万元，采购计划为 10.39 万元。该项指标自评分数 1 分。

(6) 在资产管理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 10 分。

①在资产配置合规性方面，我局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该项指标自评分数为 2 分。

②在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方面，我局 2024 年未对资产进行处置及出租，无相应的处置收益和使用收益。该项指标自评分数为 1 分。

③在资产盘点情况方面，我局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2024 年盘点后无需要处置的资产，并形成相应的固定资产盘点台账及盘点报告。该项指标自评分数为 2 分。

④在数据质量方面，我局按要求进行固定资产年报的编报工作，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该项指标自评分数为 2 分。

⑤在资产管理合规性方面，我局编制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在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方面符合制度要求。该项指标自评分数为 2 分。

⑥在固定资产利用率方面，2024 年我局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76.52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76.52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 $(74.83/74.83) \times 100\% = 100\%$ 。该项指标自评分数为 1 分。

3. 预算使用效益。（此项总分 41 分，自评得分 40 分）

（1）在运行成本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 7 分。

①在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方面，我局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单位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运转类中的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项支出与上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累计增长幅度大于 5%，电费、邮电费 2 项支出与上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累计增长幅度小于 3%。该项指标自评分数为 2 分。

②在公用经费控制率方面，2024 年我局日常公用经费基本按照预算计划支出，对机构运转成本做到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控制率 = $(24.49 \text{ 万元} - 24.49 \text{ 万元}) / 24.49 \text{ 万元} \times 100\% = 0$ 。该项指标自评分数为 2.5 分。

③在“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方面，2024 年我局“三公”经费严格按照预算计划支出，对机构运转成本做到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0.93 万元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1.5 万元。该项指标自评分数为 2.5 分。

(2) 在效率性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 1 分。

在重点工作完成率方面，对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能够按时完成，完成率为 100%。该项指标自评分数为 1 分。

(3) 在履职效能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 26 分。

①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方面，我局较好地完成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产出指标，完成程度高。该项指标自评分数为 13 分。

②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方面，我局较好地完成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效益指标，完成程度高。该项指标自评分数为 13 分。

(4) 在公平性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 6 分。

①在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方面，我局通过建立信访工作机制，制订信访工作制度，在网站开设办事指南栏目等方式向群众提供便捷的信息咨询渠道，听取群众信访诉求和问题咨询，2024 年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且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该指标自评分为 3 分。

②在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根据满意度评价统计表数据，群众满意度 $\geq 90\%$ ，满意度较高。该指标自评分为 3 分。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无。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无。